### 矿业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 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  |  |
| --- | --- |
|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
|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